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666)

公司地址：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773-9269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76 號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羅麗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麗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麗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麗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羅麗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銷商銷貨收入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及六(十七)。

羅麗芬集團之收入來源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及美容諮詢會務收入，其中商品銷售約占營業收入之 95%。經考量收入為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攸關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又因受查客戶之所有商品均係透過經銷商銷售，此類型銷售模式之真實性須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且投入許多資源查核，故本會計師將經銷商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收入認列、及預收款項沖銷等相關銷售流程，評估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檢查重要經銷商基本資料、核對工商登記文件、覆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名單、經銷商之登記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評估銷售對象真實性無重大不合理之異常情事。
3. 針對重要經銷商之期末預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銷貨收入總額執行發函詢證，確認預收帳款之權利義務及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4.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交易執行抽核，檢視相關訂單、出庫單、發貨單、物流單、及銷售發票，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麗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麗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麗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麗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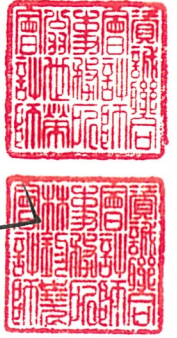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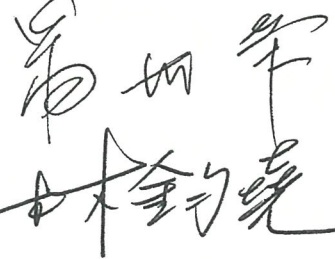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3,142	38	\$	1,782,992	8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91,079	1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99,800	14		2,9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96	1		1,5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7	-		-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九)		95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0	-		4,909	-							
130X	存貨	六(五)		77,728	4		53,724	3							
1410	預付款項			39,742	2		22,1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03	-		18,4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1,026	77		1,886,673	8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193,725	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0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14,906	10		197,64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348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449	-		1,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389	1		9,211	1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九)		3,91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八及十一		43,689	2		25,9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4,453	23		234,433	11							
1XXX	資產總計		\$	2,195,479	100	\$	2,121,106	100							

(續次頁)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一)及七	\$	73,189 3	\$	161,061 8
2170	應付帳款			23,298 1		44,49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25 -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二)		186,903 9		132,40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11 1		58,56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81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22 1		19,7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6,262 15</u>		<u>416,227 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04 -		7,4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063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0 -		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17 1</u>		<u>7,476 -</u>
2XXX	負債總計			<u>347,379 16</u>		<u>423,703 2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880 21		430,8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29,495 38		829,495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3,125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083 25		439,172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7,547) (	2) (	2,064) -
3XXX	權益總計			<u>1,848,100 84</u>		<u>1,697,403 80</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95,479 100</u>	\$	<u>2,121,10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金 額 %	107年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445,695 100	\$ 1,358,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465,906) (32)	(447,660) (33)
5900 營業毛利		979,789 68	910,524 6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657) (16)	(158,008) (12)
6200 管理費用		(152,623) (11)	(140,20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273) (5)	(40,1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553) (32)	(338,358) (25)
6900 營業利益		527,236 36	572,166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49,440 3	13,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527) -	(2,0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99)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04 3	11,274 1
7900 稅前淨利		569,340 39	583,440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1,600) (5)	(152,193) (11)
8200 本期淨利		\$ 497,740 34	\$ 431,247 3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5,391) (3)	(\$ 2,1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257 31	\$ 429,099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0	\$ 10.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0	\$ 1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於 屬 歸							
盈 餘 公 積 留 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六(十六)	\$ 330,000	\$ 379,160	\$ -	\$ -	\$ 205,925	\$ 84	\$ 915,169
	-	-	-	-	431,247	-	431,247
	-	-	-	-	-	(2,148)	(2,148)
	-	-	-	-	431,247	(2,148)	429,099
	-	-	-	-	(145,200)	-	(145,200)
	52,800	-	-	-	(52,800)	-	-
	48,000	450,335	-	-	-	-	498,335
	\$ 430,800	\$ 829,495	\$ -	\$ -	\$ 439,172	(\$ 2,064)	\$ 1,697,403
	\$ 430,800	\$ 829,495	\$ -	\$ -	\$ 439,172	(\$ 2,064)	\$ 1,697,403
	-	-	-	-	497,740	-	497,740
六(十六)	-	-	-	-	-	(45,483)	(45,483)
	-	-	-	-	497,740	(45,483)	452,257
	-	-	43,125	-	(43,125)	-	-
	-	-	-	2,064	(2,064)	-	-
	-	-	-	-	(301,560)	-	(301,560)
	43,080	-	-	-	(43,080)	-	-
	\$ 473,880	\$ 829,495	\$ 43,125	\$ 2,064	\$ 547,083	(\$ 47,547)	\$ 1,848,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9,340	\$ 583,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31,392	19,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2,569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1,366	53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	68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314)	(11,73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1,127	49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7,217)	-
應收帳款淨額		(9,166)	(1,1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97)	-
其他應收款		3,172	1,464
存貨		(24,004)	(2,682)
預付款項		(17,564)	(1,87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37	(14,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5)	(1,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034)	36,540
應付帳款		(21,200)	16,0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5	-
其他應付款-其他		68,430	21,0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16	1,0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5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641	647,004
收取之利息		29,090	7,643
支付之所得稅		(117,234)	(148,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97	505,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96,900)	(2,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3,7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73,041)	(64,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8,718)	(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922)	(68,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4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44)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498,3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01,560)	(14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2,744)	353,1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681)	(3,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9,850)	787,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2,992	995,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3,142	\$ 1,782,9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集團申請股票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11月1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9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8,089 及 \$5,790，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99。
3.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為 1.41%。
4.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900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3,100</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u>6,000</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5,790</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羅麗芬集團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羅麗芬事業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註 1
本公司	麗瑞嘉生技 股份有限公 司	美容護膚產 品製造 、買賣	100%	-	註 3
羅麗芬集團 有限公司	嘉文麗(福 建)化妝品有 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 品製造 、買賣	100%	100%	
羅麗芬集團 有限公司	匯文麗(福 建)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	註 2
嘉文麗(福 建)化妝品 有限公司	廈門羅麗芬 化妝品有限 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嘉文麗(福 建)化妝品 有限公司	廈門聖綺麗 化妝品有限 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嘉文麗(福 建)化妝品 有限公司	廈門唯若麗 化妝品有限 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嘉文麗(福 建)化妝品 有限公司	廈門黛絲麗 化妝品有限 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嘉文麗(福 建)化妝品 有限公司	麗創(福建)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	註 6
嘉文麗(福 建)化妝品 有限公司	漳州康綺麗 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	註 7
匯文麗(福 建)企業管 理有限公司	漳州健膚 門診有限公 司	美容護膚 諮詢服務	100%	-	註 4
匯文麗(福 建)企業管 理有限公司	漳州康寶麗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美容護膚 諮詢服務	100%	-	註 5

註1：本公司基於投資人在臺聯絡處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於民國107年6月投資設立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註2：本集團為拓展中國業務，於民國107年3月10日經子公司－香港羅麗芬股東會決議投資\$182,600（人民幣4,000萬），設立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3月9日止，已注資\$182,144（人民幣3,990萬）。

註3：本公司為拓展臺灣業務，於民國108年6月投資\$210,000，設立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本集團為完善高端客戶私人訂製項目，於民國108年5月9日經孫公司－匯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13,566（人民幣300萬），設立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

註5：本集團為展開醫美大健康相關業務項目，於民國108年7月10日經孫公司－匯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22,590（人民幣500萬），設立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6：本集團為拓展美容護膚產品銷售，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經孫公司嘉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60,718（人民幣1,400萬），設立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7：本集團為拓展養身類美容護膚產品銷售，於民國108年12月6日經孫公司嘉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21,680（人民幣500萬），設立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3月9日止尚未完成注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各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4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礎日時轉換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美容護膚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經銷商，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經銷商，且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美容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美容諮詢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無重大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48	\$ 2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6,885	159,279
定期存款	134,909	1,623,492
合計	<u>\$ 843,142</u>	<u>\$ 1,782,9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23,631	\$ -
結構性存款	365,925	-
	389,556	-
評價調整	1,523	-
合計	<u>\$ 391,079</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1,280	\$ -
結構性存款	6,801	-
合計	<u>\$ 8,081</u>	<u>\$ -</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99,800	\$ 2,900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93,725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2,742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696	\$ 1,53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696	\$ 1,53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2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099	(\$ 19)	\$ 23,080
在製品	12,607	-	12,607
製成品	42,512	(471)	42,041
合計	\$ 78,218	(\$ 490)	\$ 77,72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273	(\$ 70)	\$ 14,203
在製品	4,298	-	4,298
製成品	35,667	(444)	35,223
合計	<u>\$ 54,238</u>	<u>(\$ 514)</u>	<u>\$ 53,72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1,825	\$ 358,930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	381
報廢損失	1,039	75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402,858	359,386
美容諮詢會務成本	63,048	88,274
	<u>\$ 465,906</u>	<u>\$ 447,660</u>

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因部份跌價存貨已出售及報廢，故產生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	<u>\$ 8,028</u>

1. 本集團為整合上游包材供應鏈，於民國 108 年 8 月經孫公司－嘉文麗股東會決議以\$7,830（人民幣 180 萬）投資包材廠－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取得 30%所有權。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為\$8,028，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4,177	\$ 64,661	\$ -	\$ 7,335	\$ 4,431	\$ 6,871	\$ 237,475
累計折舊	(22,352)	(14,491)	-	(1,379)	(1,606)	-	(39,828)
	<u>\$ 131,825</u>	<u>\$ 50,170</u>	<u>\$ -</u>	<u>\$ 5,956</u>	<u>\$ 2,825</u>	<u>\$ 6,871</u>	<u>\$ 197,647</u>
108年							
1月1日	\$ 131,825	\$ 50,170	\$ -	\$ 5,956	\$ 2,825	\$ 6,871	\$ 197,647
增添	13,780	15,448	5,485	265	28,067	2,100	65,145
移轉	7,983	1,711	-	124	-	(6,871)	2,947
處分及報廢	(10,953)	(261)	-	-	(205)	-	(11,419)
折舊費用	(20,352)	(8,134)	(180)	(1,446)	(1,280)	-	(31,392)
淨兌換差額	(4,565)	(2,152)	-	(184)	(1,043)	(78)	(8,022)
12月31日	<u>\$ 117,718</u>	<u>\$ 56,782</u>	<u>\$ 5,305</u>	<u>\$ 4,715</u>	<u>\$ 28,364</u>	<u>\$ 2,022</u>	<u>\$ 214,90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54,611	\$ 77,814	\$ 5,485	\$ 7,435	\$ 30,927	\$ 2,022	\$ 278,294
累計折舊	(36,894)	(21,032)	(180)	(2,720)	(2,562)	-	(63,388)
	<u>\$ 117,717</u>	<u>\$ 56,782</u>	<u>\$ 5,305</u>	<u>\$ 4,715</u>	<u>\$ 28,365</u>	<u>\$ 2,022</u>	<u>\$ 214,90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4,275	\$ 27,809	\$ -	\$ 2,338	\$ 2,767	\$ -	\$ 177,189
累計折舊	(11,194)	(11,564)	-	(584)	(1,217)	-	(24,559)
	<u>\$ 133,081</u>	<u>\$ 16,245</u>	<u>\$ -</u>	<u>\$ 1,754</u>	<u>\$ 1,550</u>	<u>\$ -</u>	<u>\$ 152,630</u>
107年							
1月1日	\$ 133,081	\$ 16,245	\$ -	\$ 1,754	\$ 1,550	\$ -	\$ 152,630
增添	14,055	38,626	-	1,032	1,723	7,006	62,442
移轉	1,312	788	-	4,699	-	-	6,799
報廢	-	(317)	-	(174)	-	-	(491)
折舊費用	(13,883)	(4,165)	-	(1,237)	(422)	-	(19,707)
淨兌換差額	(2,740)	(1,007)	-	(118)	(26)	(135)	(4,026)
12月31日	<u>\$ 131,825</u>	<u>\$ 50,170</u>	<u>\$ -</u>	<u>\$ 5,956</u>	<u>\$ 2,825</u>	<u>\$ 6,871</u>	<u>\$ 197,64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4,177	\$ 64,661	\$ -	\$ 7,335	\$ 4,431	\$ 6,871	\$ 237,475
累計折舊	(22,352)	(14,491)	-	(1,379)	(1,606)	-	(39,828)
	<u>\$ 131,825</u>	<u>\$ 50,170</u>	<u>\$ -</u>	<u>\$ 5,956</u>	<u>\$ 2,825</u>	<u>\$ 6,871</u>	<u>\$ 197,64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5,525	\$ 1,902
土地使用權	20,823	667
	<u>\$ 26,348</u>	<u>\$ 2,569</u>

土地使用權係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2 月及民國 103 年 3 月取得龍海市角美鎮白礁村、龍海市角美鎮龍池開發區、及龍海市角美鎮白礁及金山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均為 40 年，上述土地使用權均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土地使用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22,299，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為\$14,054。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處分金額為\$12,417，並產生相關租賃修改利益\$2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0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39

7.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584。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轉租所承租之部分使用權資產，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與租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639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應收租賃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4,571
110年	4,571
111年	2,286
合計	\$ 11,428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4,571	\$ 6,857
未賺得融資收益	(3,612)	(2,938)
租賃投資淨額	\$ 959	\$ 3,919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47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2,594

(十) 無形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成本	\$ 2,595	\$ 2,256
累計攤銷	(992)	(481)
	<u>\$ 1,603</u>	<u>\$ 1,775</u>
1月1日	\$ 1,603	\$ 1,77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579	393
攤銷費用	(1,366)	(532)
淨兌換差額	(367)	(33)
12月31日	<u>\$ 9,449</u>	<u>\$ 1,603</u>
成本	\$ 11,720	\$ 2,595
累計攤銷	(2,271)	(992)
	<u>\$ 9,449</u>	<u>\$ 1,60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u>\$ 1,366</u>	<u>\$ 532</u>

2.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合約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73,189</u>	<u>\$ 161,061</u>	<u>\$ 127,831</u>

1. 合約負債係本集團預收客戶之貨款，將於實際出貨時轉列收入。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59,426</u>	<u>\$ 127,689</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77,986	\$ 39,749
應付社會保險	50,321	34,585
應付稅費	26,194	21,671
應付薪資	18,192	12,997
應付董事酬勞	7,200	7,200
應付工程款	733	8,629
其他應付款	6,277	7,569
	<u>\$ 186,903</u>	<u>\$ 132,400</u>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12%~18%及14%~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21,566及\$16,347。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52,800，計發行5,280仟股，並以民國107年5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2. 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5元。本次現金增資案已自民國107年10月2日起申報生效，已授權董事長訂定相關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1月15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43,080，計發行4,308仟股，並以民國108年7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4.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473,88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予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十六) 保留盈餘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3. 盈餘分派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7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1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4		-	
現金股利	301,560	\$ 7.00	145,200	\$ 4.40
股票股利	43,080	1.00	52,800	1.60
	<u>\$ 389,829</u>		<u>\$ 198,000</u>	

- (2)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9,7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483	
現金股利	331,716	\$ 7.00
	<u>\$ 426,973</u>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371,691	\$ 1,242,858
美容諮詢會務收入	74,004	115,326
合計	<u>\$ 1,445,695</u>	<u>\$ 1,358,184</u>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十八)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933	\$ 11,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2,742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639	-
租金收入	477	133
其他收入－其他	12,649	1,424
	<u>\$ 49,440</u>	<u>\$ 13,29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127)	(\$ 491)
外幣兌換損失	(2,650)	(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8,081	-
什項支出	(1,831)	(1,370)
	<u>(\$ 7,527)</u>	<u>(\$ 2,022)</u>

(二十)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9</u>	<u>\$ -</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7,949	\$ 223,848
招商會費用	58,577	81,496
廣告費用	35,239	45,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392	19,7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2,569	-
各項攤提費用	1,366	1,212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84,792	\$ 184,025
勞健保費用	984	223
退休金費用	21,566	16,347
其他用人費用	40,607	23,253
	<u>\$ 347,949</u>	<u>\$ 223,848</u>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 及 \$4,5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00 及\$9,1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該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 及 1.4%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為\$5,000 及\$7,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4,500 及董事酬勞\$9,120 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帳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3,564	\$ 163,9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949)	4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9,615</u>	<u>164,3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15)	(12,194)
所得稅費用	<u>\$ 71,600</u>	<u>\$ 152,19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370	\$ 154,313
(註)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21)	(2,5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949)	404
所得稅費用	<u>\$ 71,600</u>	<u>\$ 152,193</u>

註1：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註2：嘉文麗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25%之稅率，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可於民國108年至110年享有所得稅減免10%之稅收優惠，適用15%之稅率。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29	(\$ 6)	\$ 123
未實現應計費用	8,646	2,232	10,878
其他	436	736	1,172
課稅損失	-	2,216	2,216
小計	<u>\$ 9,211</u>	<u>\$ 5,178</u>	<u>\$ 14,3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認列財稅差	(7,441)	2,837	(4,604)
小計	<u>(\$ 7,441)</u>	<u>\$ 2,837</u>	<u>(\$ 4,604)</u>
合計	<u>\$ 1,770</u>	<u>\$ 8,015</u>	<u>\$ 9,785</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6	\$ 93	\$ 129
未實現應計費用	6,147	2,499	8,646
其他	607	(171)	436
小計	<u>\$ 6,790</u>	<u>\$ 2,421</u>	<u>\$ 9,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認列財稅差	(17,214)	9,773	(7,441)
小計	<u>(\$ 17,214)</u>	<u>\$ 9,773</u>	<u>(\$ 7,441)</u>
合計	<u>(\$ 10,424)</u>	<u>\$ 12,194</u>	<u>\$ 1,770</u>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7,740	47,388	\$ 10.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7,740	47,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97,740	47,416	\$ 10.50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1,247	42,774	\$ 10.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1,247	42,7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31,247	42,799	\$ 10.08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45	\$ 62,442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8,629	10,971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733)	(8,629)
本期支付現金	<u>\$ 73,041</u>	<u>\$ 64,784</u>
購置無形資產	\$ 9,579	\$ 393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	(861)	-
本期支付現金	<u>\$ 8,718</u>	<u>\$ 39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發放股票股利	\$ 43,080	\$ 52,8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廈門森林海）	關聯企業（108年8月13日後）
廈門嘉黛美容有限公司（廈門嘉黛） （原廈門貝莉雅黛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嘉碧美容有限公司（廈門嘉碧）	其他關係人
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漳州開普）	其他關係人
信康美（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07年4月2日前）
漳州維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維迪）	其他關係人
漳州皇冠莫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莫克皇冠）	其他關係人
羅麗芬國際美容有限公司（羅麗芬國際）	其他關係人
康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晶生技）	其他關係人
瑞麗嘉健康美學診所（瑞麗嘉）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羅麗芬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饒煥文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5,129</u>	<u>\$ -</u>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2,992	\$ -
其他關係人	9,754	710
	<u>\$ 22,746</u>	<u>\$ 71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697</u>	<u>\$ -</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084	\$ -
其他關係人	2,641	-
	<u>\$ 6,725</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該等應付款項並未計息。

5.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廣告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u>	<u>\$ 78</u>

6. 合約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u>	<u>\$ -</u>

7.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饒煥文	<u>\$ 24,302</u>	<u>\$ 2,107</u>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羅麗芬女士承租辦公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3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資產\$5,790。民國 108 年度向羅麗芬女士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5,291。

(3)處分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因修改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處分向羅麗芬女士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3,999，產生相關之租賃修改利益為\$21。

(4)租金費用

	108年度
羅麗芬	\$ 103

(5)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羅麗芬	\$ 5,541	\$ -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羅麗芬	\$ 80	\$ -

C.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703。

9. 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3 年。

(2)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瑞麗嘉	\$ 599	\$ 2,449
康晶生技	360	1,470
合計	\$ 959	\$ 3,919

與租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10. 商標權移轉

(1)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支付與關係人-羅麗芬女士及羅麗芬國際取得商標權之價款共計新臺幣 1,450 元(分別為人民幣 3 元及美金 49 元)。

(2)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孫公司-嘉文麗出售予其他關係人-廈門嘉碧、漳州開普及漳州皇冠莫克商標權，價款共計新臺幣 157 元(分別為人民幣 6 元、2 元及 26 元)；並向其他關係人-廈門嘉黛取得商標權，價款共計新臺幣 23 元(人民幣 5 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42,783	\$ 28,165
退職後福利	739	845
總計	<u>\$ 43,522</u>	<u>\$ 29,01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09	租金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2,907</u>	<u>\$ 6,87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六、(十六)3.。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及 12 月簽約購買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實驗室使用，總價款分別為\$56,400 及\$54,400，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33,640，並約定於民國 109 年 1 月及 3 月交屋，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07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3,142	1,782,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800	2,9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393	1,53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9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580	4,9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25	-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3,91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	15
	<u>\$ 1,753,906</u>	<u>\$ 1,792,34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023	44,498
其他應付款	186,903	132,400
存入保證金	20,912	19,741
租賃負債	9,877	-
	<u>\$ 247,715</u>	<u>\$ 196,639</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或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13	29.98	\$ 120,311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8	6.6174	\$ 4,839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全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2,650及\$16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3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8	\$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依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採個別評估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未逾期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2,393
備抵損失	\$ -

	<u>未逾期</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530
備抵損失	\$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30,023	\$ -	\$ -
其他應付款	186,903	-	-
租賃負債	3,924	3,924	2,2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 44,498	\$ -	\$ -
其他應付款	132,400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普通公司債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存款屬之。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	\$ 24,538	\$ -	\$ 24,538
結構性存款	-	-	366,541	366,54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1月1日	\$ -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01	-
本期購買	1,715,012	-
本期清償	(1,341,053)	-
匯率影響數	(14,219)	-
12月31日	<u>\$ 366,541</u>	<u>\$ -</u>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結構式合約	\$ -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款 判斷	-	視個別合約條款 判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部門收入	\$ 1,445,695	\$ 1,358,184
部門損益	\$ 569,340	\$ 583,44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美容護膚產品之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197	\$ 22,050	\$ -	\$ 1,565
中國	1,440,498	492,403	1,358,184	232,868
合計	\$ 1,445,695	\$ 514,453	\$ 1,358,184	\$ 234,433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 10%，故無須揭露。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030	-	\$ 6,030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T&T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81	-	9,281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威英博(金融)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27	-	9,227	-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 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491	-	310,491	-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銀行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50	-	56,050	-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一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 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527,188	-	\$ 1,210,955	\$ 1,205,204	\$ 5,751	-	\$ 310,491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銀行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87,824	-	130,098	129,688	410	-	56,0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47,968	\$ 49,152	1,600仟股	100%	\$ 1,175,429	\$ 513,749	\$ 513,749	子公司 (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皆為美金1,600仟元)
"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務	25,000	25,000	-	100%	9,863	(10,997)	(10,997)	子公司
"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產品製造、買賣	210,000	-	21,000仟股	100%	197,412	(12,588)	(12,588)	子公司

註1：上表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民國108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2：上表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依民國108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 47,266	註1(2)	-	-	-	-	\$ 514,071	100%	\$ 514,071	\$ 1,001,037	-	註2(2)B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7,983	註1(2)	-	-	-	-	(966)	100%	(966)	18,762	-	"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153	註1(2)	-	-	-	-	3,276	100%	3,276	12,118	-	"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153	註1(2)	-	-	-	-	1,478	100%	1,478	7,162	-	"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4,305	註1(2)	-	-	-	-	(1,130)	100%	(1,130)	3,749	-	"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72,200	註1(2)	-	-	-	-	(303)	100%	(303)	171,909	-	"
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諮詢服務	12,915	註1(2)	-	-	-	-	(343)	100%	(343)	12,585	-	"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諮詢服務	21,525	註1(2)	-	-	-	-	(4)	100%	(4)	21,521	-	"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60,270	註1(2)	-	-	-	-	(3,498)	100%	(3,498)	56,903	-	"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1,525	註1(2)	-	-	-	-	-	100%	-	21,525	-	"
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	塑料包裝及容器製造	25,830	註1(2)	-	-	-	-	967	30%	290	8,028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30339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223026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15

日